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

监事签字：王红雨、符斌、周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